郭嵩焘与厘金制略议

范继忠

This article discusses Guo Songdao and his relationship to the late Qing lijin tax system. The author identifies three stages in Guo Songdao' s attitudes toward the lijin tax. In the 1850s Guo proposed the lijin tax, in the 1860s he put it into practice but eventually he opposed the tax. This change in think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is thoughts on foreign affairs matured simultaneously. His new interpretations of traditional ideas such as " the concept of conflict between morality and profit" and the " theory of four classes, " and his proposal for private management of capital all exhibited a distinct modernity.

郭嵩焘是近代首倡学习西方的先驱人物之一。依现代标准来衡量，其“立德”、“立言”的建树远大于“立功”；而从清王朝的角度看，其“立功”与“立言”之间，并无太大的差距。郭嵩焘对厘金制的首倡和践行，于清朝战时筹饷的贡献便较为突出。

厘金作为一种临时税制，从其试行、通行，再到漏卮四生，是终晚清都未能裁撤的税项。对厘金的各种评判，形成晚清经济思想的一个重要侧面。而厘金制的肇兴与演变，在郭嵩焘的政治生涯与经济思想中，尤其有着一条清晰的脉络。作为集士大夫、激进的洋务思想家、湘淮两系谋士于一身的人物，郭嵩焘与厘金的关系和对厘金态度的演变，折射出厘金制缘起和演变的社会背景，及郭嵩焘本人思想的演变。这种个案典型性，又因郭嵩焘在湘、鲁、粤的办厘活动而具有实践基础。

本文大致以时间顺序，来探寻郭嵩焘与厘金制关系的轨迹。

一

在经济政策的层面上，郭嵩焘是厘金制的首倡者之一。

关于清代厘金制的首倡者，一般的说法是扬州帮办军务雷以諴的幕僚钱江。但在咸丰三年左右，由于相同的财政问题在各用兵地区普遍存在，实际上许多人不约而同提出了厘金筹款之法。正如罗玉东先生所言：

> “厘金之产生，上文已言系由当时财政环境所促成，因不能谓无钱雷而二人，则如厘金一类之征商税制即不会产生……”①

郭嵩焘于咸丰三年上半年开始承担为湘军筹饷的重任。他由黄冕在湖南常德设局抽厘得到启示，遂“以此为筹饷一大端，言之骆文忠公（时任湖南巡抚），开办通省厘捐。”②而钱江奏请于江北里下河设局劝捐，也大约在同年的初夏，与郭嵩焘几乎同时。到江苏帮办军务胜保奏请将厘捐推广各地时，湘抚骆秉章首先响应仿行。咸丰五年四月，湖南办起了全国第一个省级厘金局，郭嵩焘与胞弟崑焘作为本地士绅，参予主办了局务。

对于厘金制的合理性，郭嵩焘曾在浙江筹饷时与人谈及：

> “国家无事之时，常赋所入，足资国

用，故取民有节，虽有暴君，不可得而易也。军兴费烦，于是酒榷茶榷之属，百端并举，甚或加赋，或预征，自古为然，虽有仁君，不能废也。夫酒榷茶榷，其类繁，或有税或无税，或重或轻，其弊为甚，故不如厘金……今天下之利一出于商贾，取之以厘计，至约也。所取于商贾也，为厘以二三计；商贾所加取于民，率四五计。是仍取之民也，于商贾何害？然使竟取之民，则足以致乱，取之商贾，而民安焉。是又可由之，不可使知之义也。”③

这段话从几个方面概述了对厘金的认识。其一，道义上的不可置疑性。郭嵩焘强调国家(清王朝）的利益高于一切，为了非常时期的军费开支，征税理应打破和平时期的“取民有节”，无论是“百端并举 ”，还是“加赋”，甚至“预征”，都是天道国理，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甚至超越了一君一姓的政治权力。其二，厘金征收使商税化繁为简，便于操作。厘金的征收对象按商业类型分为行商和坐贾，分收行厘和坐厘，征收时按价格的百分之一抽取，税额既轻而手续又较之旧法大大简化，其公正性更强一些，所谓“笼而取之，为公而实。”其三，厘金征收有政治策略上的优越性。厘金征之商人却不损伤商利，取之于民却又避免直接征税于民而易致的激变。如此，厘金制有巧妙平衡社会心理承受力之功。由以上三点，郭嵩焘肯定厘金制“惠商而商实受其惠，无焚掠之忧；便民而民真得其便，无荡析之警”④，是当时情况下最佳的筹饷之法。因厘金制这种应急性质，郭嵩焘自然主张“俟天下无紧急之军需，直省无积欠之兵饷，户部无竭蹶挪移之苦状”时，可“尽罢各省厘捐”⑤，于剿灭太平天国后即应取消厘捐。

在阐明厘金制政治合理性的同时，郭嵩焘又为厘金制寻找历史合理性。他将厘金制最远溯至周代的“廛布”和“絘布”（分别相当于厘金制中的坐厘和行厘），而且“今之厘金，与汉之算缗、唐之除官钱、宋之经制头子钱异名而同实”⑥。同时，他认为晚清厘金制在保持古义的基础上，又因“不限以科则，不拘以程式”，即无统一固定程式，而是本着“因地制宜”、“任人不任法”的宗旨行事，可避免不考虑地域差异而导致的不公平，能够“取之于民者约而为利反多。”⑦

值得注意的是，郭嵩焘在对厘金制追根溯源时，对社会各阶层运用的传统四民概念，其内涵已有了些微的变化。在他的理解中，“四民唯农商二者为有常业，不取其商，即取其农。农民务本而生计微，商民逐末而利源厚，轻重之宜，宜易知也。”⑧其中“轻重之宜”中“轻”指传统的本业农业，而“重”则指末业商业。此处，显然郭嵩焘在“农本商末”的观念基础上，对“农”与“商”关系的理解，已偏离了“重农抑商”的原意。代表着传统农业的“本”与“重”，象征着传统商业的“末”与“轻”，作为社会伦理判断的基本概念，已被分割而重新组合，从而增加了功利价值判断(市场交换价值）的因素。商业因利润丰厚、有显见的实际功利，在郭嵩焘的本末之辩中被着重强调，其意义十分耐人寻味。实际上，郭嵩焘对“轻重之宜”的重新定位，客观反映出一个较为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近代商业税收将摆脱在国家财政中的附属地位，而逐渐成为财税的主项之一。在晚清传统本末观的演变中，郭嵩焘的本末观占有独特的位置。

明末清初启蒙思潮中，有“四民异业而同道”的说法，它道及了商人在社会生活中地位的变动，从社会职业角度反映出传统本末论有了某些价值意义上的松动。而郭嵩焘在承认农、商二者的平等前提下，更从纯经济角度将“商”的地位提到“农”之上。在郭嵩焘稍后，早期改良派及后期洋务派代表人物的本末论，也呈现了相似的内涵。如刘铭传的“商即民也，商务即民业也，经商即爱民之实政也”⑨，极力淡化商农分界；薛福成的“圣人之利，四民并重”⑩，突出了在“利”基础上的本末平等；张之洞指明“农、工、商三事互相钩贯”⑪，三业应“并重”⑫同举方可为国；张謇则认为农、工、商业“义有先后而无轻重”⑬，但中心环节是“工业”。这些主张虽说的是各业平等，但因其前提是近代工商业发展，实际与郭一样，更强调传统“末业”的一面。当然，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的郭嵩焘，所指利源丰厚的“商”，还只是传统的旧商业而非新式工

商业。但这时他从经济角度（物）以“末业”为重的“利”的出发点（功利价值判断），与后来的洋务和改良派们异曲同工；却与明末“新四民说”从职业角色角度（人）提升“末业”的“道”的出发点（伦理价值判断），有所不同。郭嵩焘对厘金制社会合理性的关键概括，便是前文中的“所取于商贾也，以二三计；商贾所加取于民，率四五计”。郭嵩焘将“商”作为特殊阶层与普通意义上的“民”区别开来，并从经济核算的角度，将问题以数字形式明确化和具体化。姑且不论他关于“商”、“民”之间的损益比率准确与否，单就这种思路来说，在厘金制筹议中无疑是最为深层的。在厘金制筹议初期，咸丰和户部秉持有清以来薄征赋税的原则，对加征商税的建议甚为低调。在郭嵩焘和雷以諴以前，宗室禧恩于道光二十三年，伊犁参赞大臣布彦泰和翰林侍读德英于咸丰三年，都曾上书建议征收商税⑭（此前清的商税名目散乱而数量不大），但都没有下文。

直到雷以諴在扬州办厘较为成功，并奏请推广，咸丰才首肯这一办法，并于1854年4月21日这天两颁谕旨，肯定厘金为“因时变通之法，尚属筹办得宜”、“捐输章程，系于劝谕捐输之中，设法变通，以冀众擎易举”，并强调此举系因“粤逆窜扰以来，需饷浩繁，势不能不借资民力”，谨嘱推广者“须悉心斟酌，总期于事有济，亦不致滋扰累。”⑮显然，清统治者还只将商人看作“民”的普通一员和“借资”的对象（“民”与“商”无明确区分），且对厘金的开办有一种勉强为之的谨慎态度。另一方面，被公认为厘捐首倡者的雷以諴，其认为厘捐“既不扰民，又不累商”、“商民相安”⑯的理由，是“捐厘助饷，每米一石捐钱五十文，计一升仅捐半文，于民生毫无关碍，而聚之则多’⑰。其中虽已将“民”与“商”分列，但主要着眼点在于厘捐数额的微小和积少成多的实效，与郭嵩焘相比，其理论缺少“是又可由之，不可使（民）知之义”的宏观视野，也缺乏重要的利润估量。

郭嵩焘在50年代的财政困境中，以其敏锐社会观察力和务实精神，成为厘金制的创议人之一。在对厘金可行性的认识中，他的思想触角已延伸到了经济伦理和商业利润范围，比之其他创议者，他对厘金制中经济关系的认识，已具有了某种近代特性。

二

在行政制度的层面上，郭嵩焘是厘金制早期的评判者和力行者。

从1853年担负湖南办厘重任以来，郭嵩焘基于“自汉以来言利之稗政，未有优于今日之厘金者”⑱的认识，多次积极参与办厘。十多年间，他先以湘军幕僚身份在湘省主持厘务，使厘金成为湘军除粤、淮盐厘之外的三大财政支柱之一，郭嵩焘本人也因善于理财而名声渐起。继之，60年代初于两淮地区整顿盐厘也成效显著。但1859年秋冬之季，郭嵩焘在山东海口的设局办厘之举，却惨遭败绩；1863年任粤抚时整顿广东厘捐，也掀起了轩然大波。从50年代到60年代末，办厘的甘苦与阅历，使郭嵩焘对厘金制的认识，扩大到行政制度层面，一些建设性的分析，也更富个人经验色彩。

任人不任法是厘金制的核心。郭嵩焘曾在粤抚任上上过《各省抽厘济饷历著成效谨就管见所及备溯源流熟筹利弊疏》，集中阐述了倡厘主张，是推广厘金以来理论较为周密的文件。折中指出，厘金制施行的基本精神是“不限以科则，不拘于程式，一依唐臣刘晏之法，引用士人，因地制宜，犹得任人不任法之意。”⑲令各地依具体情况制定厘金章程，目的是发挥厘金制的优势，达到如“上海办理厘金岁常数百万，而地方独完，商贾转盛。湖南支持数省，专恃厘金接济，亦未闻民气致有消耗”⑳这样的效果。而任用士人，标准相当严苛，要求被简选的士绅，务必有方正清廉的品格、明敏干练的才华。因为人是制度中最终的决定性因素，所谓“自古有治人无治法，苟得其人，虽稗政亦无所忧；苟非其人，则缓征、蠲赈及一切保甲、社会之政皆足以滋弊端”㉑。士绅主政办厘是厘金制的关键，但其制度性的大前提，是建立监督机制，采取多人任事的办法，因“锱珠取之民商，其势非多得数人不能任一局之事。亦惟人多，耳目昭彰，可以杜

弊"。

关于任人不任法，郭嵩焘曾自道："湖南（厘金）所以优于他省，正以创立章程多出自践兄弟，法周意密，流弊为最少也。"㉒无疑，像自己和胞弟崑焘这样尚德好义、才望兼备的地方士绅，是办厘人才的上选。在给友人的信中，他亦不忘此义："（厘务）无扰于民，无害于农，而并无损于商……而湖南行之较优于他省者，为得刘晏引用士人之意，实收实报，除去烦苛，为能用人而不用法故也……"㉓从实际情况来看，厘金制后来确实弊端丛生，但在六十年代初之前还不太明显，个别地方如湘、沪两地，甚至情况相当好。对此郭嵩焘也说得明白："湖南所以稍能尽利，专恃地方绅士主持正论者为多，商贾百姓，不敢有所异同。"㉔而相反，他在广东办厘的不顺则是由于"民情非甚刁悍，而士绅之把持，能急公者少；人才之萧索，能办事者尤少。"㉕七、八十年代的厘金制扰商害政，裁厘之声不绝于耳的关键，也正在于"任人不任法"原则，逐渐衍化成了"既不任法更不任人"的滥政，从而设局办厘几无法度可循，成为地方或私人聚敛钱财的工具。

反对对厘金制虚浮的道德评议。在1866年之前，郭嵩焘对厘金的态度十分积极，认为它是可行性最强的税项。因为清政府当时"筹饷难于筹兵"，在可能的饷源中，"捐输"和"厘金"是两大重镇。但"捐输"如果太多太滥，则会影响政治的稳定，只能"救一时之急，而不可为经久之规。"㉖因此，厘金制便得天独厚地成为筹饷大端。基于此，郭嵩焘明确反对对厘金制的浮泛指责，与清议派处于鲜明的对立之中。

首先，他指出一概以言利为耻的虚妄不实。郭嵩焘认为当此困窘之际，凡一切有利于社稷民生长远利益之举，都是合理而应提倡的，所以对传统"义"、"利"的判断分野就应有变化："夫不念民物丰啬之原而动以言利为事者，陋也；不顾时局艰难之寄而仅以不言利为名高者，尤君子之所慎也。"㉗自从厘金开办之后，言官对其"朘削聚敛"的指责便不绝于耳。对此，郭嵩焘以为是不能分辨是非的主观推测："读古人之书、闻一二人之言而妄思兴利，不顾民生之休戚，事势之顺逆，无论为公为私，而皆谓之陋。读古人之书，闻一二人之言而遂据之以为名，古今得失之宜未接于目，天下利病之数不关于心，仅以邀流俗之誉，使办事者无所措手，故宜慎也。"㉘谈到利，必须分开"大利"与"小利"，只要是符合民生大义的"兴利"之举，都是符合大道的，即"国家爱民，当规其大者远者"㉙。而一班言官腐儒，则闭眼不看实际，死抱古人词句，斤斤于肤浅现成的道德评判，只能让人徒生忿闷："厘捐为军兴以来一时权宜之计，不领于经费，又皆亲见其倚办军需，收荡平克复之功，裨益国家甚厚。言事者不知何所忮忌，悉力攻毁之？"㉚对于"言事者"的"忮忌"，郭嵩焘也有中肯的分析。

其次，认为批评者缺少对"民生利弊"的实际考察，因而其言论缺乏起码的事实根据。郭嵩焘认为反厘者"所据认为为害者大率影响附会，于民生利弊实未尝深加考究"㉛。从反对者的几个角度，郭嵩焘的驳斥颇为切要。简言之，"病商"之责，犯了"以古度今"的错误，不知清代商人的财富和地位已不同于前代，"利厚而权亦重"。也无视厘金通行地区商业依旧活跃，而仅凭在明代之前尚不足称"病"的纳厘数目，便为商人鼓噪，实有"为商贾争锱珠之利以代护其私"的嫌疑。有了这种宏观认识，厘金"扰民"说便不攻自破。商人的本性是一意营私，无论家财多少，总以无厘为快，若一意顺从此种心态，并且无限夸大个别的抗厘之案，无疑是舍大求小、一叶障目。对"中饱之弊太深"的指责，他明确指出："天下无一事不坏于中饱，而唯厘金之中饱为最轻。"个别地方发生办厘者中饱贪污的事，主要是所用非人而造成的章程混乱所致。如果将支付办厘士绅的薪水也看作"中饱"，更是荒唐。因为才干之士一般清高自持、不乐任财利之事，一旦任职，也因先有谋生之计和个人操守而不易贪小利。如此，任用士人筹厘，优势远大于官办，一意攻击厘务显然不近情理："一二士绅为地方效奔走，经营饷糈，月得数金之薪食，此何关国计毫末，而待御史痛心疾首言之！"㉜对于厘捐制不讲"修养之政"一条，他直斥为"必欲从征之士枵腹荷

戈，近寇之区开关延贼而后为休养”[33]的短视和迂腐，并将厘金的优点概之为取约、法均、行简、情亲四点，其基本出发点正包含不消耗民气、不竭泽而渔的原则。在筹饷急务和“与民休息”之间，厘金制取得了较好的平衡，而绝非不讲“与民休息”之政。

另外，郭嵩焘认为，对厘金制的苛议客观上在为“小人”和奸商张目。从传统来说，“自宋以来，议论繁多，凡言利者不容于公论，故敛怨以为私，君子之所戒，而固为小人之所趋。”在现实中，“一二办事省分，迫不得已，艰苦经营，粗有成效，言者又取道路无稽之议论而急毁之，徒使地方官事事掣肘……”[34]士绅因忌于“公议”而不敢介入厘务太深，实际上给一些贪官和奸商相互勾联提供了机会。郭嵩焘对此十分感叹：“(国家）每下一苛求督责之令，则弊端日增而收数亦日减，当事者群怀苛刻以绳其下，人心懔懔自危，相与粉饰掩护以求寡过，所在巡丁役夫横行而无忌，以区区十余年所目悉而心伤者……部书利用报销之名，为网利之资。言事者从而助之……”[35]如果照清议的逻辑撤销厘金局，那么所节省的只是局员的区区薪俸，而将筹饷之事归并到藩司后，各级役吏中饱肥私所侵吞的数目，却将无可数计。因为筹饷的工作极为敏感，“尤须体量商情，使人信从”，而“(厘金局）局员专司其事，研求体察决去壅蔽，犹虞不及。司道大员职任繁重，日行公牍已费摒挡，又深居官府，属吏已罕见其面，奔走给使令者，门役耳，书差耳。令有不便，且至无所控诉……其势诚有不便，是自塞利源也，所伤政体亦实甚”[36]，所以，主张撤裁厘金局的议论，实际是在国计民生的名义下，无意中暗合了贪婪役吏和钻营奸商的欲求，徒损国家利益。但这却非言官之罪，而应归咎于“吾辈不明学术不达事理持议论者”[37]，即一班人云亦云的枢臣疆吏。

郭嵩焘的厘金制主张，有着历史、现实和实践三重的认识底蕴，也是沿着以人为本、务求变通的思路，力求从大本大源处着眼，秉持务实理性的原则，抨击泛泛清议的空论。单从他对厘金制认识的高度和深度来说，同代人中恐怕无有其匹。

在实际主持厘金事务中，他力主严刑峻法。这一政策得失互见，在天时、地利、人和俱备的湖南和淮北，效果则较好；而在复杂的社会因素缠绕其中时，如在山东和广东两地的办厘实践，却因操之过急，而欲速则不达。他曾自言，在山东“发二百年之锢蔽，严情审处，岁为国家筹课百余万，敝衣徒步，严寒海上，手足皲裂，艰苦厘定”，却因同事李湘棻的倾轧诬告而将厘金事业“倾毁之，后虽能者亦无所施其力”[38]。而在广东巡抚任上整顿厘务，官商之间的“盘结”和“网利”十分严重，“积弊太深”，且一些奸商以香港舆论为援奥，肆无忌惮，与官方对立。郭嵩焘的强硬作风，不久便引起了强烈的敌对情绪，甚至遭到“人肉吃完，惟有虎豹犬羊之廓（郭)”的人身攻击。

即使遭受挫折，郭嵩焘亦常有“此当一切停罢，其强者以法绳之，虑非温良濡润可以相感乎者也”[39]、“（广东）民气虽强，而所收者商贾之利，与穷民无与。不轨之顽民，一诛便了，不足深虑”[40]之类的强硬措辞，在主观武断中，倒从侧面体现了他本人办厘的“实心任事”(士人办厘的本义)。

从厘金制的发展和郭嵩焘的实践来看，郭嵩焘的办厘思路虽未超出传统思想范围，但因其理想和主观色彩而在现实中缺乏弹性。一方面是“士人治厘”在现实中难如人意；另一方面，厘金后来又走上了“壅蔽深而侵牟者多”[41]的旧途，而这恰是郭嵩焘以为厘金制能超越旧税法的地方。晚清社会的深层积弊，于此可见一斑。

三

在思想观念层面上看，晚年的郭嵩焘主要从发展新兴工商业出发，成为厘金的反对者。十九世纪 60 年代中期，太平天国战事平息，厘金制负面效应渐显。厘金局数量愈来愈多，税额也由原来的值百抽一二到值百抽四五，以至于“无物不课税，此所以称为百货厘金也。”[42]到光绪年间，厘金局甚至公开扣留货物、强取贿赂。为害最烈的江苏，有时商贩货物到目的地时，已折损大半，正像郭嵩焘说的

"法久而弊生"[43]。但清政府本来以厘金救一时之需，但越到后来，厘金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越大。到光绪十三年，清朝国库田赋收入是31,180,000两，而厘金的收入是16,740,000两，数量已是主项田赋的一半多。因此，虽然废厘问题提出几十年，清政府在主客观两方面都已无法取消厘金。

郭嵩焘从1866年到1875年初归隐乡间八年，但对厘金发展的情况并不隔绝。面对厘金始料未及的"遍地开花"趋势，他的态度开始变化，而正式表达其废厘主张，则是在1877年任驻英公使时致李鸿章的长信中。信中历陈富强之策，所列举"内治"最要紧的五件事之一，便是裁撤厘金，其中一部分内容为：

"一曰停止各省厘捐。嵩焘于厘捐筹饷知之甚明，行之甚力。湖南开办厘捐，实一力赞成之。在粤东陈复厘捐情形，援古征今，自谓能得其要领。然凡为筹捐，以筹饷也，原非国家经制。军务告竣十余年，迄今不议停止，则非事矣……是以办理日久，收数日微，骤有军务，筹画饷糈，踵事循章，习为故常，将更无可施力，尤两敝之道也……"[44]

此前郭嵩焘维护厘金制，其前提是厘金的临时税性质。他多次声明厘金制便是筹饷之法，不需筹饷之日，也是厘捐结束之时，"军饷支绌万状……需费巨万，无可营措，势不能不谋开利源，一俟军务完竣之日，仍与各厂厘捐一例停止，并不著为常例。"[45]在同治二年，他曾历数厘金为筹饷之良法，恳请皇上将议停厘金的奏折留中不发；而在1866年离开广东时，其奏议已表现出对厘务的忧虑："即以厘捐论，稍加清理，谣言远播，而顺德、新会、阳春、阳江、鹤山、香山等县，私捐私抽，多成数万……愚直如臣，亦不敢深究。地方风气，百姓惶惑愈甚，官吏整饬愈难。"[46]文中虽未直接主张裁厘，但早先对厘务的乐观已杳然不见，似已从整顿厘金的棘手，意识到厘金泛滥的危险。这种消极态度，一方面是由于对厘金当罢不罢的忧虑（战事已息），另一点则是广东厘务的艰难，已显现他那套方法的局限。这种思考不断加深，到提出废厘建议时已十分成熟。他在建议中，首先重申战事已平，厘金当罢，认为失去控制的厘金制，将影响国家战时筹饷的能力，即徒使民财流入私囊，同时又丧失了厘金制的原本优越性，所谓"两敝之道"。

信中关于废厘的另一部分内容，提到了厘金制初期未遇到的洋商问题：

"前岁因滇案，议停租界厘捐，是专为洋人免厘，何异驱鱼而致之渊，驱雀而纳之丛，不独有失民商之心，其伤国体实甚。意谓宜及时停免各省厘捐，租界免厘一节自应删除，并与立约：因事筹饷不在此例……。"[47]

中英《烟台条约》(1876)，明文规定租界中的外国商品免征厘金。其实洋货在华早就只交纳2.5%的子口税便通行全国，《烟台条约》只是进一步明确而已。郭嵩焘提到这点，有着不同于早年厘金之议的新思想因素。

信中的"民商"，除传统民间商人外，还指从事机器工业生产和中外贸易的民营工商业资本家。70年代以来，郭嵩焘认定官办企业的掷耗民财、竭蹶经营及腐败贪污，决定了它们"家国生民必有承其害者，其势亦万难持久"[48]。因而大胆提出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主张，建议鼓励沿海民商广开机器局和参与港口管理，以与洋商分利，并培养民商凝聚力和保护商民之风；建议学习西方"以保护商贾为心"，明确民为国本、以民富而求国富的国策，即"求富与强之所在而导民以从之，因民之利而为之制，斯利国之方也"[49]的道理。所以，他的废厘主张，是明确指向保护民营工商业目标的。

郭嵩焘赴英后，在保护民商问题上，又得到了具体启示。日人井上馨曾与郭嵩焘言及各国税制说，日本每年财政收入五千万圆中，商税只有三百万，其余都是地税，而"西洋各国皆然：仿制所入，皆地税也"[50]。在英国，除个别商品，多数商品只向进口货征税而国货一律免税。而法国实行"物之与国人争利者，其抽税与国内时价等，欲以绝其来"[51]的关税保护政策。中国近邻日本，更是积极为工商业者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日本驻英领事直接代理日商在英贸易，并兼做市场调查。因此日商界虽无几人赴英，但却岁收几千万日圆。[52]日本政

府还不计本息，每年投入三十多万日圆巨资，为日商提供参加世界博览会的机会，以扩大商人眼界，开拓国际市场。[53]这种种事实，让他看到发达国家发展民族经济的苦心。而中国却反其道而行，抛却国家尊严与民商利益，把愈益苛繁的厘金加诸幼弱的工商业者头上，却独为财雄势大的的洋商免厘，如此，中国“民商”在厘金盘剥之上，又徒增一层沉重的压力，用“驱鱼而致之渊，驱雀而纳之丛”形容这种情形，是至为贴切的。

因此，郭嵩焘的废厘建议，在社会经济角度已触及惠工保商、保护关税这些新的社会主题。这与他发展民营经济、“急通官商之情”[54]等激进的经济主张互相呼应，成为近代史上较早将“除弊兴利”的思路引向发展民族资本的人物。

然而，废厘金保民商思想的超前性，决定了它不可能变成现实。在侃侃建议的背后，郭嵩焘在现实中却不得不为把《烟台条约》中免厘规定限在上海一地，而与英国人艰难周旋，为略增“洋药”[55]（鸦片）进口税而与英人苦费口舌。与士人治厘的理想设计一样，他的废厘保商主张，虽然旨在成为救国良方，但终究在严酷的社会现实面前，成为一纸空言。

---

①⑭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25页、第12－13页，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

②见郭嵩焘《玉池老人自叙》第44页，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③见郭嵩焘《郭嵩焘日记》，咸丰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83页。

④⑤见《各省抽厘济饷历著成效谨就管见所及备溯源流熟筹利弊疏》，《郭嵩焘奏稿选辑》第132页。

⑥⑦⑧⑲㉖同上，第127页。

⑨《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福建台湾巡抚刘铭传奏》，见《洋务运动》(六)。

⑩《振百工说》，薛福成《庸庵文内外编》。

⑪张之洞《劝学篇·农工商学》

⑫《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四。

⑬《请兴农会奏》，《张季子九录·实业录》第1095页。

⑮见咸丰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谕，《清实录》，文宗，卷125，第28－30页。

⑯⑰《雷以諴请推广厘捐助饷疏》，《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三十七，转引自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16页。

⑱⑳㉑㉔㉝见《各省抽厘济饷历著成效谨就管见所及备溯源流熟筹利弊疏》见《郭嵩焘奏稿选辑》第128页、第130页、第129页、第130页、第130页。

㉒㉜见《致曾劼刚》，岳麓书社《郭嵩焘诗文集》第238页、第238—239页。

㉓见《复王纶霞》，《郭嵩焘诗文集》第164页。

㉕㉖见《广东办理厘捐情形片》，《郭嵩焘奏稿选辑》第133页。

㉗㉘㉙㉛㉞见《各省抽厘济饷历著成效谨就管见所及备溯源流熟筹利弊疏》见《郭嵩焘奏稿选辑》第131－132页。

㉚㉟㊱㊲见《致瞿子玖》，《郭嵩焘诗文集》第245页、第244页、第245—246页、第245页。

㊳㊴《致曾中堂》，《郭嵩焘诗文集》第172页、171页。

㊵见《复李眉生》，《郭嵩焘诗文集》第157页。

㊶见《致瞿子玖》，《郭嵩焘诗文集》第244页。

㊷见《中国税制史》（下册）第78页。

㊸㊹㊼见《伦敦致李伯相》，《郭嵩焘诗文集》第188页、第194页、第188页。

㊺《筹议各海口添设行厘片》，《郭嵩焘奏稿选辑》第315页。

㊻《请饬蒋益澧整顿广东地方风气片》，同上书，第338页。

㊽㊾㊿《条议海防事宜》，同上书第341页、第340页、第341页。

㊿《郭嵩焘日记》（三），光绪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178页。

51同上书，光绪四年五月初二日，第525页。

52同上书，光绪三年十月初八日，第338页。

53同上书，光绪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327—328页。

55同上书，光绪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第635—636页。

(作者范继忠：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邮编100872)